

证券代码：873696

证券简称：捷瑞数字

主办券商：国新证券

山东捷瑞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山东捷瑞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王枚、王圣礼及李楠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王枚女士，女，1968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1988 年 7 月至 1991 年 5 月，就职于山东省烟台农业学校，任教师；1991 年 5 月至 2002 年 6 月，就职于山东省烟台工业学校，任讲师；2002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烟台职业学院，历任讲师、副教授、教授，图像处理与模式识别研究所副所长、所长（其中，2005 年 4 月至 2005 年 7 月，于英国 ANGUS 学院访问学习；2008 年 8 月至 2009 年 7 月，于清华大学高速图像研究所访问学习）。2021 年 11 月至今，任山东捷瑞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楠女士，女，197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1 年 7 月至 2006 年 7 月，就职于吉林工商学院，任助教；2006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山东工商学院，历任助教、讲师、副教授。2021 年 11 月至今，任山东捷瑞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圣礼先生，男，1974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7 年 8 月至 2002 年 7 月，就职于南京农业大学，任教师；2002 年 9 月至 2008 年 7 月，就读于西南政法大学；2008 年 7 月至 2010 年 7 月，就职于

江苏开炫律师事务所，任专职律师；2010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烟台大学法学院，先后任讲师、副教授；2010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山东鑫士铭律师事务所，任兼职律师；2021 年 2 月至今，于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21 年 11 月至今，任山东捷瑞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王枚、王圣礼及李楠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王枚	6	6	0	0	否	3
王圣礼	6	6	0	0	否	3
李楠	6	6	0	0	否	3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王枚、王圣礼及李楠对公司 2023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5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3 年 3 月 30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继续聘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 年 5 月 10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的独立意	同意

		见》、《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有关承诺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等存在虚假记	
--	--	---	--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确认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报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山东捷瑞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修订、制定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更正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更正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3 年 9 月 4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3 年 1-6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 年 11 月 17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 年 12 月 11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 1、在 2023 年度任期内，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形；
- 2、在 2023 年度任期内，未发生提议聘用或解聘审计机构的情形；
- 3、在 2023 年度任期内，未发生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
- 4、在 2023 年度任期内，未发生开展现场检查的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3 年，我们按照各项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站在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角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推动公司不断完善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新的一年，我们将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一如既往地认真、勤勉、依法依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之间的沟通、交流与合作，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确保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王枚、王圣礼、李楠

2024 年 2 月 29 日